

证券代码: 831511

证券简称: 水治理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2 月 7 日 14: 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4 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督导协议并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议案

公司拟与原主办券商国金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并与拟承接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2月7日9:30

(三) 登记地点: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文联系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B区20幢 联系电话: 025-86882061-801 传真: 025-86882068 邮政编码: 210046

(二) 会议费用: 会议免费,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